

# 兴县司法局文件

兴司发〔2025〕1号

## 兴县司法局

###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县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健全机制、拓宽渠道，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，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现向社会公布司法局2024年政府

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统计数据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制作、获取并以一定形式记录和保存的政府信息数据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	0	0	0	0	0	0	0





3	4	0	0	7	0	0	0	0	0	0	0	3	0	3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，但我们也清醒地意识到还存在诸多问题和不足，与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。主要表现在：

2024年，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；二是信息公开的有效性、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。

针对问题和不足的改进情况：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制定了改进措施，明确了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完善了信息公开范围，规定信息公开的有效期，确保信息的时效性。2025年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工作，不断提高此项工作的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